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18號

原告 吳欣醞

訴訟代理人 林子超

被告 林育陞

0000000000000000

雷孟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雷孟勳如以新臺幣4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育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林育陞自民國112年2月前不詳時間起，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皮皮」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組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以通訊軟體TELEGRAM「皮皮」洗錢工作群組，負責指揮並招募被告雷孟勳（TELEGRAM暱稱：宇治波鼬）擔任集團車手即假幣商，同時提供其個人名下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雷孟勳帳戶），供集團作為提領詐欺、洗錢等贓款之第三層帳戶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在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伊於112年4月16日透過該廣告與LINE暱稱「張淑芬」、「王雅君」聯繫，各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伊佯稱可透過「鼎成投資」網站投資獲利，致伊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5日11時52分依指示

01 匯款新臺幣（下同）90萬至訴外人江佳蓉所申辦之合作金庫
02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江佳蓉帳戶），該
03 款項於112年5月25日11時57分許匯入訴外人林麗萍所申辦之
04 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林麗萍
05 帳戶），再於112年5月25日13時56分匯入雷孟勳帳戶，雷孟
06 勳依指示臨櫃提領895,000元，並前往臺北市○○區○○路0
07 段000號6樓之鑄源科技有限公司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泰達
08 幣，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去向
09 及所在，伊因此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10 訴，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答辯：

14 (一)雷孟勳辯以：伊係遭林育陞所騙，伊沒有拿到任何款項，原
15 告應向林育陞索賠等語。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
16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二)林育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所涉刑事案件
20 電子卷證核對卷內原告警詢筆錄、匯款申請書回條、江佳蓉
21 帳戶之交易明細表、林麗萍帳戶之交易明細表、雷孟勳帳戶
22 之對帳單明細、交易明細表、通貨交易紀錄簿、雷孟勳至銀
23 行櫃臺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無誤。而林育陞受合法通
2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26 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27 五、雷孟勳雖以前詞置辯，然其於所涉刑事案件法院審理時已坦
28 承：伊承認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
29 欺取財、洗錢罪等語（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1號刑案卷
30 二第473頁），且其犯行亦經本院刑事庭判處有罪在案，有
31 本院刑事判決書可考，堪認雷孟勳對原告確有故意侵害其權

01 利之侵權行為事實甚明。

02 六、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5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6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07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08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09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10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林育陞與他
11 人共組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
12 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招募雷孟勳擔任集團車
13 手即假幣商，同時提供帳戶供集團作為提領詐欺、洗錢等贓
14 款之第三層帳戶使用，分工以達詐騙原告之同一目的等情，
15 已如前述，則被告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原告遭詐欺
16 而匯出之90萬元損害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是雷孟勳辯稱其
17 未取得詐騙款項，無需負賠償責任云云，不足採信。

18 七、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5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6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7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
28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30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31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及雷孟勳陳明願供

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陳淑瓊